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3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XINGTONG COURAGE SHIPPING PTE. LTD. (兴通开勇航运有限公司)	11,900.00 万元	0.00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38,612.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0.6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9月10日，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公保字第2026ZM0400701号），就公司全资子公司XINGTONG COURAGE SHIPPING PTE. LTD.（兴通开勇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通开勇”）向民生银行申请的人民币11,900.00万元整（壹亿壹仟玖佰万元整）固定资产贷款借款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6年5月12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等机构新增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13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担保。其中，向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亿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含）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1亿元。担保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以及《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兴通开勇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担保人和被担保人与债权人共同协商确定。担保方式及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或协议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	----

被担保人名称	XINGTONG COURAGE SHIPPING PTE. LTD.（兴通开勇航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 XINGTONG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持有 100%股权		
董事	陈其龙/柯文理/黄海涛		
登记证号码	202503603R		
成立时间	2025 年 1 月 23 日		
注册地	6 TEMASEK BOULEVARD, #24-05, SUNTEC TOWER FOUR, SINGAPORE 038986		
注册资本	30 万美元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SHIPPING COMPANIES, INCLUDING CHARTERING OF SHIPS AND BOATS WITH CREW (FREIGHT) (50021) ; SHIP MANAGEMENT SERVICES (52226)		
主要财务指标（万美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51.87	237.81
	负债总额	755.61	0.00
	资产净额	496.26	237.81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4.17	0.10

注：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为 60.36%，较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有所上升，主要系在建船舶项目持续推进，应付造船款相应增加。该变动不会对担保对象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兴通开勇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主体

1、保证人（甲方）：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二）主合同：主债务人兴通开勇与乙方所签订的编号为公固贷字第 2026ZM0400700 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及其修改/变更协议。

（三）担保金额：人民币 11,900.00 万元整（壹亿壹仟玖佰万元整）。

（四）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五）保证范围：保证合同约定的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款项和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等）。

（六）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形下，“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以及根据主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兴通开勇的生产经营需要，此次借款用于建造一艘 13,000 载重吨不锈钢化学品船，有利于推动公司国际海运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所属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38,612.00 万元，均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70.67%；其中，银行授信担保总额 194,440.00

万元（2026 年至今新增授信担保总额 50,883.00 万元整），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57.59%；船舶建造项目担保总额 44,172.00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3.08%。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2 日